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35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啓貞

訴訟代理人　邱振宗律師

被上訴　人　通洋國際物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博韜

被上訴　人　林晉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柳聰賢律師

　　柳馥琳律師

被上訴　人　廖世政（即廖世明之承受訴訟人）

　　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廖世政為被上訴人廖世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廖世明於民國113年11月24日死亡，其第一順位法定繼承人為配偶王賢貞、子女廖冠宇及王博韜、孫子女王泯右，第二順位法定繼承人為父母廖徹郎、廖林梅

卿，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為兄弟姊妹廖世賢、廖世貞、廖世政，此有戶役政資料網站之二等親查詢結果為憑（見本院卷第207-209頁）。惟王賢貞、廖冠宇、王博韜、王泯右，廖世賢、廖世貞已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該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有新北地院114年4月29日新北院楓家科字第1140000786號函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5頁），廖徹郎、廖林梅卿則於112年5月13日以前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29頁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廖世明之繼承人僅剩廖世政1人。因廖世政迄今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上開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廖世政為廖世明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郭宜芳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